

心花開 2011 台語傳情影片比賽

參賽同意書

- ☑ 本人報名參加「心花開 2011 台語傳情影片比賽」，一經上傳影片投稿後，則視同無條件同意本同意書條款，並授與主辦單位相關權利：

- ☑ 1. 參賽者資格相關規定
 - (1) 本比賽開放全球居民且同意遵守本比賽賽程規則者參加，若以團隊名義參加者，需附代表人資料，權利義務將由代表人代表團體行使。
 - (2) 未成年之參賽者需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可參加比賽，成年之判定應依據參賽者當地法律規定。該同意書需在第 1 階段票選結束前寄交本大會(包含本活動主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贊助單位，以下皆簡稱為「本大會」)，否則視同無參賽資格。
 - (3) 本比賽應受參賽者國籍、居住地及台灣法規管轄，參加本比賽若與上述任一處之法律規範抵觸、禁止者，即自動失去參賽資格。
 - (4) 參賽者於網路報名時須提供正確且真實的個人資料，若有任何不正確或不實的個人資料，將失去得獎資格。所有的個人資料供本大會管理本次活動使用，本大會不會將個人資料販售、公開給第三人。
 - (5) 為求公平起見，主辦單位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專任助理、國立台灣文學館編制內人員不得參加本次比賽。
 - (6) 報名參賽影片經活動網站報名成功後，即不得更改所有報名資料，包含影片內容、參賽者資料等，若有任何更改則自動失去參賽資格。
 - (7) 進入第 2 階段網路票選的參賽影片，若本大會認定有灌票嫌疑，有權責進行相關釐清動作，以判定是否褫奪灌票行為相關人士的參賽資格。

- ☑ 2. 參賽作品相關要件
 - (1) 本比賽作品須經由 Youtube 平台上傳其主機後於網路上公開發表(在 Youtube 的上傳，必須是參賽者本人的有效帳號。)，若在比賽期間因為網路、電腦、手機、電話、Youtube 平台系統等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參賽者作品毀損、遺失、延遲、產生錯誤等情況，本大會概不負責。
 - (2) 如參賽者資料於網路報名時填寫不完整；比賽期間影片毀損、移動檔案位置致使本大會活動網站無法讀取或連結；作品規格、參賽資格不符等情形時，本大會一概以棄權論。
 - (3) 參賽影片內容屬參賽者個人言論，並不代表本大會立場，若有任何爭議或觸及法律部分，本大會概不負責。
 - (4) 參賽者需擔保其所報名參賽影片的原創性，包括影片中使用的所有素材。參賽作品若有涉及抄襲、複製、翻譯、改寫、剽竊等侵犯第三人之

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爲，或經檢舉侵犯他人權利且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得獎資格。

- (5) 參賽影片內容不得有違反社會秩序、善良風俗及法令禁止行爲之不雅片段，不得論及宗教、政治等爭議性議題，亦不得涉及散播第三人個人資料或者毀謗、侮辱、侵犯他人肖像權等行爲。若有上述任一事宜，本大會得權在第 1 階段評審之前主動中止該影片的參賽權利。
- (6) 所有得獎者應提供作品之原始影音檔案，並填寫著作權讓與授權書及切結書，若得獎者無法在主辦單位要求期限內提供原始影音檔案，或未填寫著作權讓與授權書及切結書者，視爲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7) 參賽作品一旦得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即無條件移轉爲主辦單位所有。得獎人仍保留著作人格權，但須同意授予本大會永久且不限地域性的免費使用權利，包括廣告、公開展示、出版等各種用途，使用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網路、電視、手機、平面等已知及未知媒體，並且可以重製、改編、擷取等方式改變該作品的型態，得獎人皆不得要求該得獎影片所衍生作品的同意權以及任何費用。
- (8) 本大會因推廣活動的後續宣傳需求，可無償依本同意書之約定事項宣傳得獎作品，但不得販售營利。
- (9) 參賽者須擔保本大會主辦單位不因使用該得獎影片所衍生作品，而收到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告訴。即參賽者保證其(a)擁有該作品之惟一著作人格權、(b)有權移轉相關權利、(c)已取得影片中所有肖像及事物之授權書，必要時，本大會得請求參賽者提供該授權書。

3. 參賽者注意事項

- (1) 參賽者及其參賽影片需同意本大會所規範的比賽辦法，不得因個人需求而有任何異議。
- (2) 進入第 2 階段網路票選的參賽影片，若本大會認定有灌票嫌疑，則自動失去參賽資格。
- (3) 本比賽賽制不許可「名次並列」，故若第 2 階段票選結果票數相同，則將依據第 1 階段評審總分高低來分出名次。意即第 2 階段票數相同時，則第 1 階段評審總分較高者，其名次排名順位則爲優先。
- (4) 若得獎作品爲團隊報名製作，不論該團隊有多少成員，一旦獲獎只頒發乙份獎項(獎金/獎品/獎狀)，受獎資料填寫、獎值稅額扣除也由團隊代表人行使。本活動獎項不得要求換取現金或轉換其他等值產品。

4. 本活動大會主辦、協辦、贊助單位法律權責聲明

- (1) 若參賽者或參賽作品有違反上述任一條款者，本大會得權永久取消該參賽者參賽資格或者得獎資格。
- (2) 若獎項、獎金已經頒發，則本大會得權追回該獎項、獎金，且該名次自

動由下一名次作品依序遞補。

- (3) 如因參加本次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致使參賽者遭受任何損失，本大會所有相關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4) 參賽者若違反本同意書任一條款，或者本大會因為使用參賽者上傳的資料，遭第三人提出民、刑事訴訟、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，參賽者則須負責償付和解費用。若有造成本大會主辦、協辦、贊助單位財物及商譽損失，包括律師費、訴訟費用和所有相關處理費用，本大會可依法律途徑向參賽者要求賠償。
- (5) 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本大會保有自行增訂、刪修、終止本活動內容的權利，且並不需要事先取得參賽者同意。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，參賽者應隨時瀏覽閱讀活動網站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